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电话：15102180860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2号2#厂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更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固废参照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7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
10.2 总结论.....	72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 [2021]045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企业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共 3 个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9、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附件 10、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营业资质	
附件 11、危废台账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553、 HJ-220093）	

1 验收项目概况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厂房，租赁嘉善金丰电子厂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400m²。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2020-330421-21-03-129817。现购置精密推台锯、全自动封边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45 号“关于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B8UN53E001Y）。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经我公司自查和整改后，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5 日对油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补充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45 号）“关于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3 月 31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 厂房。项目东侧为嘉兴雷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泰山路，隔路为浙江众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化带，隔绿化带为平黎公路；北侧邻南星桥港支流，隔河为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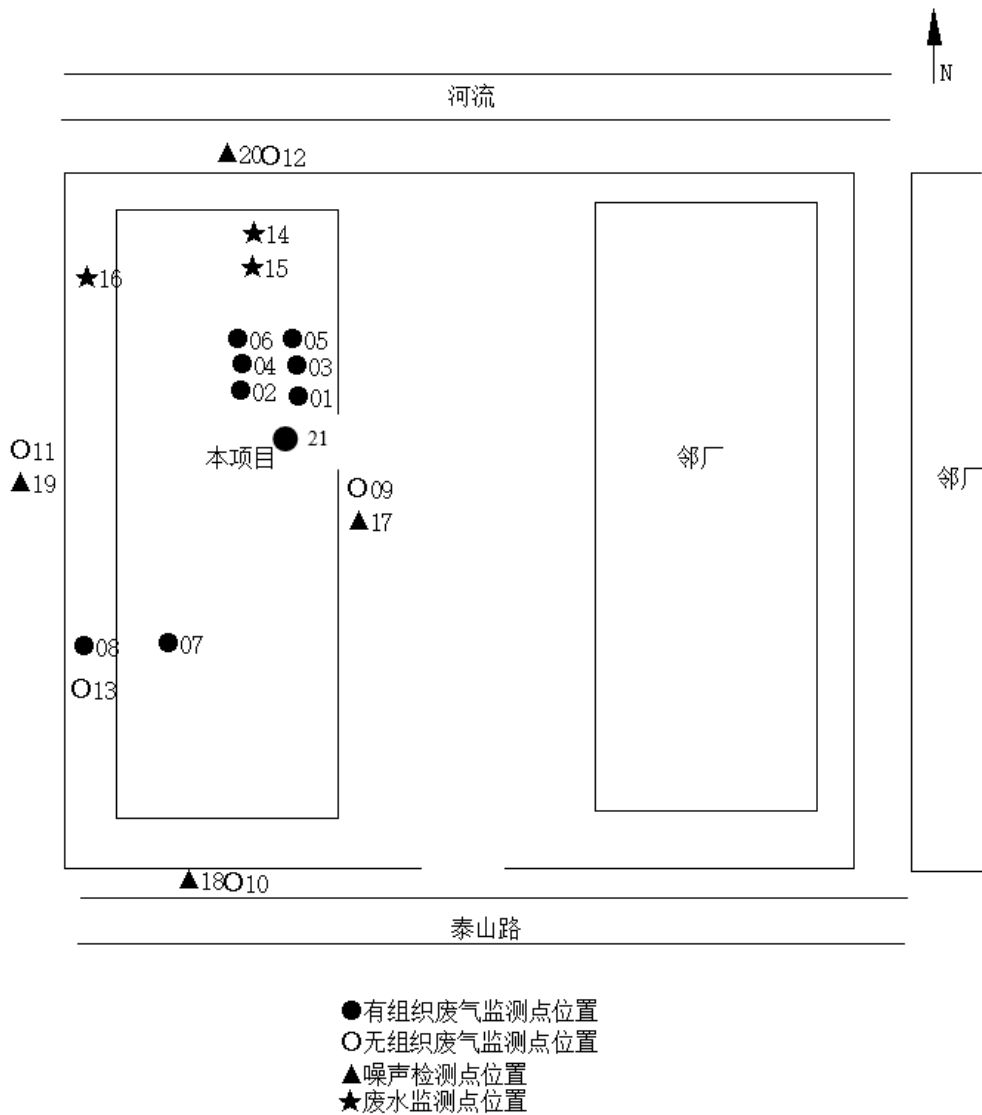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监测点位；●02 为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监测点位；●03 为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监测点位；●04 为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监测点位；●05 为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监测点位；●06 为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监测点位；●07 为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8 为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21 为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21 为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监测点位，○13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4 为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15 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16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17-20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高端定制家具 20000 件	年产高端定制家具 20000 件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厂房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
	供电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变压器	一致
	生活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有所变动,餐食外部配送
总投资概算	7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7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相符情况
1	精密裁板机	/	3	3	一致
2	悬挂裁板机	/	1	1	一致
3	切割机	/	1	1	一致
4	冷压机	/	2	2	一致
5	立式砂光机	/	3	3	一致
6	带锯机	/	3	3	一致
7	压刨机	/	2	2	一致
8	平刨机	/	2	2	一致
9	开料机	/	2	2	一致
10	双轴立铣机	/	2	2	一致
11	立轴铣型机	/	1	1	一致
12	多功能排钻机	/	1	1	一致
13	台钻	/	2	2	一致
14	气动式排孔机	/	1	1	一致
15	储气罐	/	2	2	一致
16	开榫机	/	1	1	一致
17	方孔打眼机	/	1	1	一致
18	封边机	/	1	1	一致
19	吊镂机	/	1	1	一致
20	螺旋式空压机	/	2	2	一致
21	缝纫机	/	1	3	+2 台
22	海绵切割机	/	1	1	一致
23	喷胶枪	/	2	2	一致
24	水帘喷漆房	/	3	3	一致

25	晾干房	/	1	1	一致
26	打磨台	/	8	8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21 年 5 月-7 月)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阻燃海绵	4000m ³	890m ³	3560 m ³
2	面料	10 万米	2.2 万米	8.8 万米
3	金属框架	3000 件	667 件	2668 件
4	其他配件	3 吨	0.66 吨	2.64 吨
5	进口木料	100 吨	22.2 吨	88.8 吨
6	集成板材	360 吨	80.1 吨	320.4 吨
7	拼板胶	1.3 吨	0.29 吨	1.16 吨
8	水基型喷胶	0.46 吨	0.1 吨	0.4 吨
9	热熔胶	0.5 吨	0.11 吨	0.44 吨
10	封边条	1 吨	0.22 吨	0.88 吨
11	PU 底漆主剂	1.2 吨	0.26 吨	1.04 吨
12	PU 底漆固化剂	0.6 吨	0.13 吨	0.52 吨
13	PU 面漆主剂	1.1 吨	0.24 吨	0.96 吨
14	PU 面漆固化剂	0.55 吨	0.12 吨	0.48 吨
15	PU 漆稀释剂	0.52 吨	0.12 吨	0.48 吨

16	水性格丽斯	1.1 吨	0.24 吨	0.96 吨
17	水性色精	0.03 吨	0.006 吨	0.024 吨
18	水性底漆	1.7 吨	0.37 吨	1.48 吨
19	水性面漆	1.8 吨	0.4 吨	1.6 吨
20	洗枪水	0.516 吨	0.11 吨	0.44 吨
21	毛刷	0.1 吨	0.02 吨	0.08 吨
22	布条	0.15 吨	0.03 吨	0.12 吨
23	手套	0.15 吨	0.03 吨	0.12 吨
24	砂纸	0.4 吨	0.08 吨	0.32 吨

注：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水帘喷台用水、水性喷枪清洗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2021 年 5 月-7 月共 3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5 月	92
2021 年 6 月	105
2021 年 7 月	101
合计	29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5 月-7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298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192 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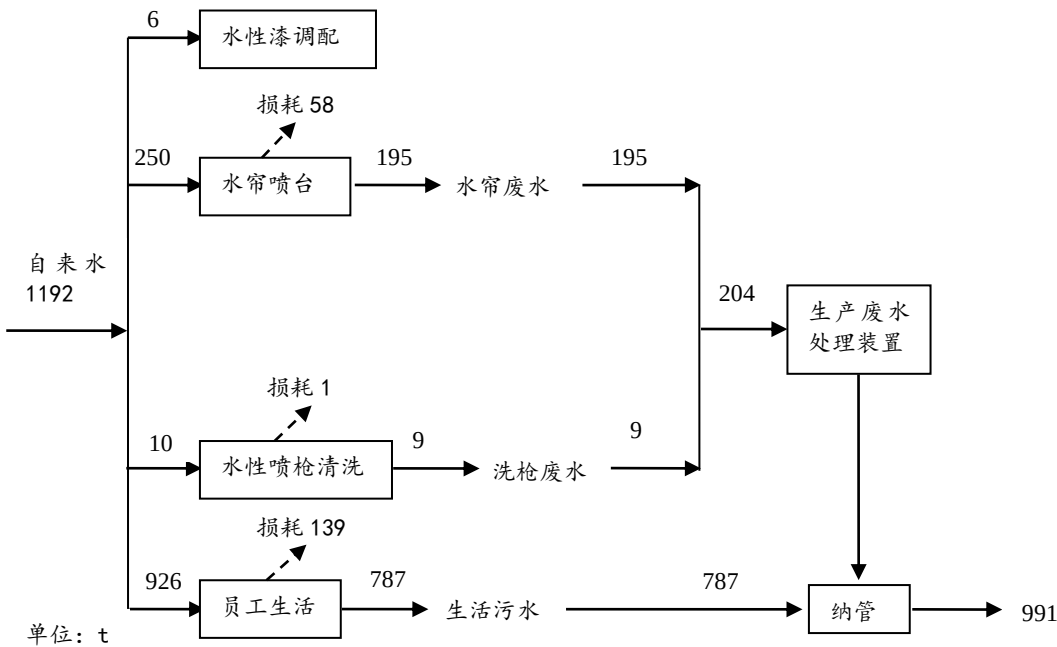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定制家具，具体为实木家具、板式家具、软体家具。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实木拼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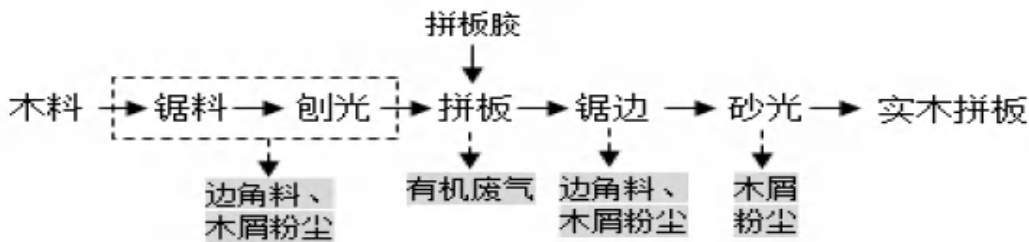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实木拼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进口木料，经锯切断料、刨光后，涂上拼板胶拼装并利用冷压机完成拼板；拼好的板材经锯边、砂光机砂光，成为成品实木板材，待后续加工成实木家具。

2、实木/板式家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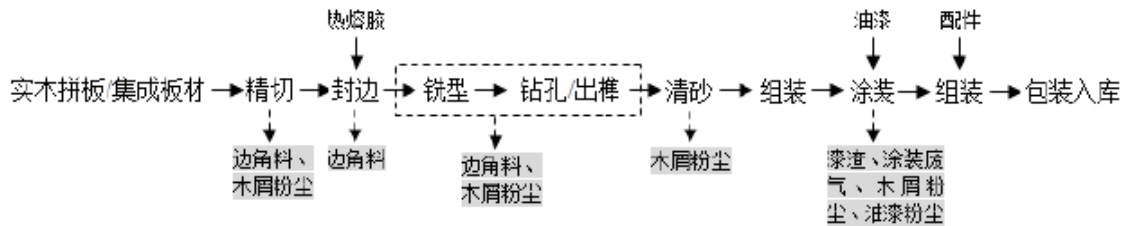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实木/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精切：根据家具设计方案，选择自行生产得到的实木拼板或者外购的集成板材，用精密裁板机精切成需要的尺寸。

(2) 封边：利用封边机将开料板材四周还未覆盖的裸露板材覆盖。

(3) 铣型：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对板材铣型（如弧度、弯度、线条类型的进行加工）。

(4) 钻孔、出榫：根据产品要求，利用排钻机、台钻等设备进行钻孔打眼，或利用开榫机进行出榫。

(5) 清砂、组装：加工好的家具配件用砂纸砂光好，然后组装。

(6) 涂装、组装、包装入库：根据产品要求，需要涂装的产品送涂装加工（部分板式家具不需涂装），完成后与其他配件（如玻璃、石材）组装后包装入库。

3、软体家具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软体家具主要为沙发和软包椅子。按框架材质，分为木质框架类和金属框架类。木质框架有企业自行加工；金属框架为外购。

木质框架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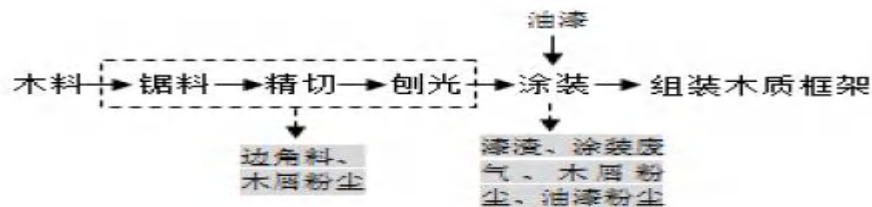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木质框架加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产品图纸，将外购的木料用木工机械设备切割成木架组件，再刨光后涂装，然后组装成木质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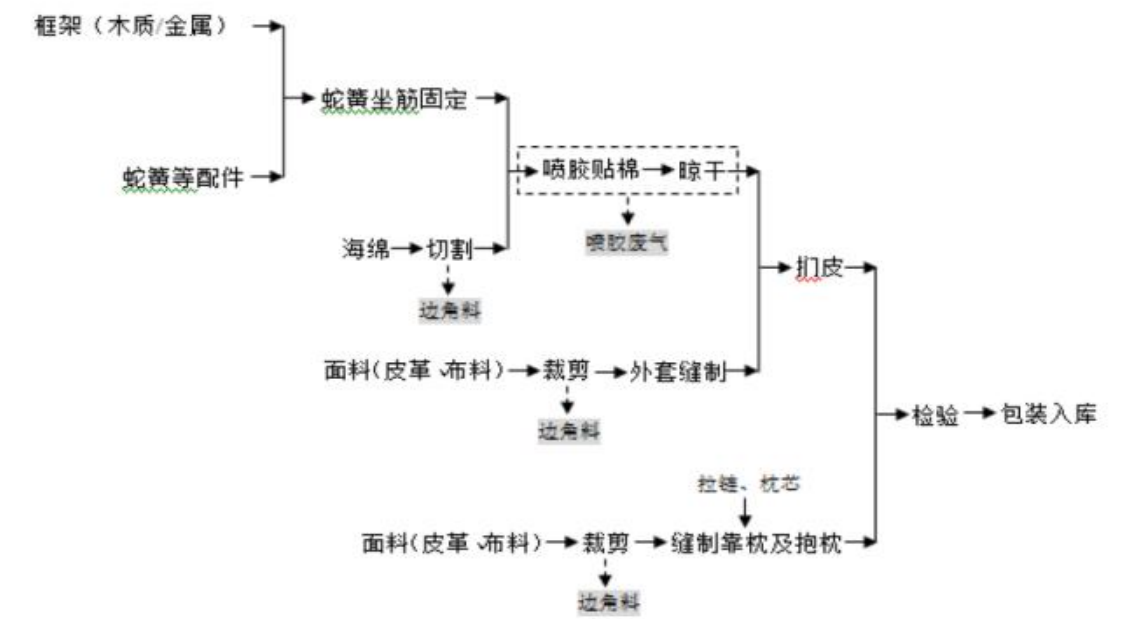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软体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备料：根据产品设计方案，选择外购的金属框架或企业自制的木质框架。
- (2) 蛇簧坐筋固定：将蛇形弹簧、尼龙松紧带等配件固定在木质框架上。
- (3) 海绵切割：将购入的海绵按照设计尺寸切割后备用。
- (4) 喷胶贴棉、晾干：使用喷枪将喷胶均匀的喷涂在木架上，之后将海绵贴在木质框架上；贴棉后的工件在喷胶房内晾干；喷胶贴棉和晾干过程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 (5) 裁剪、缝制：按设计要求，将外购面料（皮革、布料）裁剪，用缝纫机缝制成家具外套、靠枕及抱枕套，并将枕芯塞入靠枕及抱枕套。
- (6) 扣皮：将家具外套套在贴好海绵的框架上，同时将多余的布头扣入内侧即为成品软体家具。
- (7) 检验、包装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4、实木家具涂装工艺：



图 3-8 本项目实木家具涂装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捡砂：要仔细看图纸，确认检查各涂装素材是否符合产品要求，用砂纸打磨光洁，确保素材表面平整、无变形、无砂痕、边角要统一匀称。

(2) 擦色、晾干：根据确认的色板对素材擦色，先将格丽斯摇一摇，打开后搅拌均匀，使用毛刷或布条将格丽斯均匀的涂在素材表面上，再用干净的白布将格丽斯旋转擦拭，把素材表面残留格丽斯擦拭干净即可。擦色后素材送晾干房晾干。

(3) 喷底漆、晾干、清砂：擦色后隔天喷涂底漆，然后晾干；晾干后用 320# 的砂纸对素材轻轻砂光一遍。

(4) 修色、晾干：将色精与水按 1:1 均匀混匀后，再加入到清面漆中，均匀搅拌后再喷涂到素材上，然后素材送晾干房中晾干。

(5) 喷第二道底漆、晾干、清砂：修色晾干后的素材，再进行第二道底漆喷涂，然后送晾干房中晾干；晾干后用 320# 的砂纸对素材轻轻砂光一遍。

(6) 喷面漆、晾干：最后对素材表面进行面漆喷涂，然后素材送晾干房中晾干，涂装工作完成，素材可进入后续组装工序。

5、板式家具、软体家具的木质框架的涂装工艺：



图 3-9 本项目板式家具、软体家具的木质框架的涂装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捡砂：要仔细看图纸，确认检查各涂装素材是否符合产品要求，用砂纸打磨光洁，确保素材表面平整、无变形、无砂痕、边角要统一匀称。

(2) 喷底漆、晾干、清砂：喷涂底漆，然后晾干；晾干后用 320# 的砂纸对素材轻轻砂光一遍。

(3) 喷面漆、晾干：最后对素材表面进行面漆喷涂，然后素材送晾干房中晾

干，涂装工作完成，素材可进入后续组装工序

3.7 项目变更情况

- ①原环评中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目前实际采用混凝气浮工艺，根据监测结果，污水能达标排放；原环评中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目前实际采用“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原环评中木料涂胶拼板废气、沙发喷胶粘合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目前实际采用“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 ②本项目食堂不烹饪，就餐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 ③本项目生产设备缝纫机相比环评增加 2 台，生产能力及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并未增加。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建设项目其他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潍坊久久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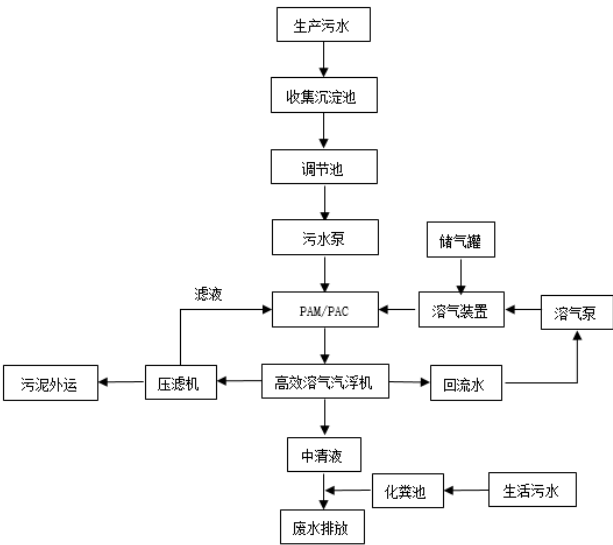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木屑粉尘、木料涂胶拼板废气、沙发喷胶粘合废气、油漆粉尘、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0m 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	环境
喷漆废气、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20m 排气筒	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环境
木料涂胶拼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环境
沙发喷胶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环境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环境
油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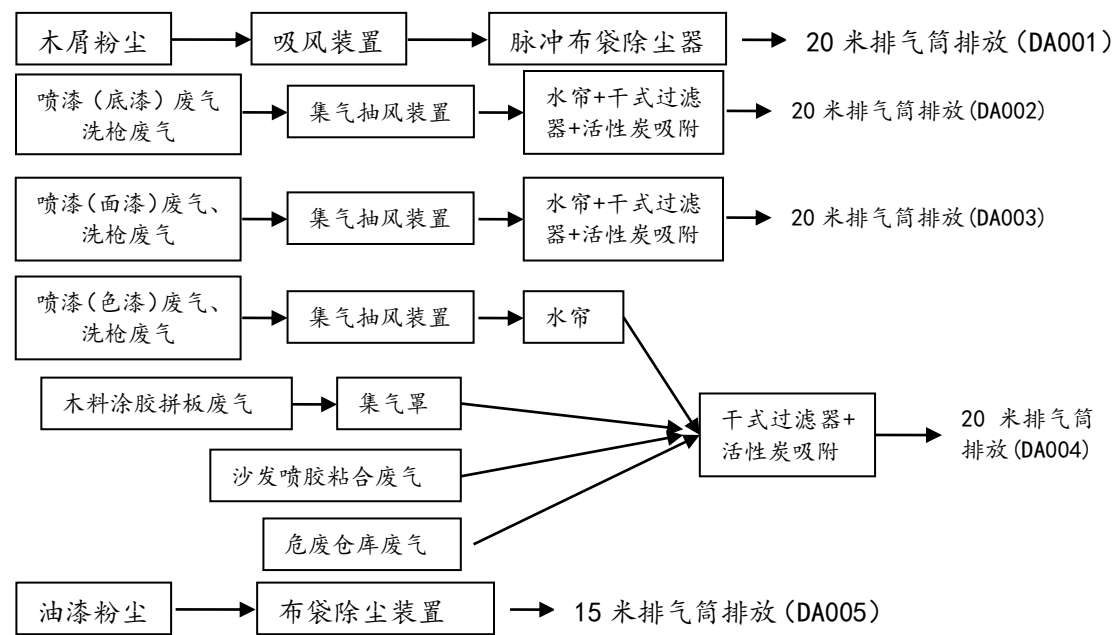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晋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6。



图 4-4 本项目油漆粉尘处理设施图



图 4-5 本项目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图





图 4-6 本项目 2#、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7 本项目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我公司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保持车间门窗关闭，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对老化或故障设备应及时更换；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并强化生产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和装卸应轻拿轻放，避免因撞击引发高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封边条边角料、一般废砂纸、一般包装材料、废漆渣污泥、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粉废砂纸、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袋、木屑粉尘滤袋、废布条、手套、毛刷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木材边角料	木加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木屑粉尘集尘灰	废气处理、车间清扫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海绵边角料	海绵切割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面料边角料	面料裁剪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封边条边角料	封边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一般废砂纸	木工清砂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8	废漆渣污泥	废水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2-12
9	洗枪废液	油性漆喷枪清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6-12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13	含漆粉废砂纸	上漆后清砂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	漆粉集尘灰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2-12
15	废布条、手套、废毛刷	擦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16	含漆粉废滤袋	废气治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17	木屑粉尘滤袋	废气治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 (2021 年 5 月-7 月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木材边角料	23	3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木屑粉尘集尘灰	2.256	1.5	
3	海绵边角料	0.2	0.03	
4	面料边角料	0.2	0.03	
5	封边条边角料	0.1	0.003	
6	一般废砂纸	0.2	0.07	
7	一般包装材料	0.1	0.003	
8	废漆渣污泥	3.3	0.18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洗枪废液	0.31	0.12	
10	废过滤棉	2	0.025	
11	废活性炭	11	0.3	
12	废包装桶	3	0.145	
13	含漆粉废砂纸	0.2	0.06	
14	漆粉集尘灰	0.124	0.3	
15	废布条、手套、 废毛刷	0.4	0.12	
16	含漆粉废滤袋	0.01	0.06	
17	木屑粉尘滤袋	0.15	0.003	收集后外售处理
18	生活垃圾	9	1	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封边条边角料、一般废砂纸、一般包装材料、木屑粉尘滤袋；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漆渣污泥、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粉废砂纸、漆粉集尘灰、废布条、手套、废毛刷、含漆粉废滤袋，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6m^2 。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漆渣污泥、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粉废砂纸、漆粉集尘灰、废布条、手套、废毛刷、含漆粉废滤袋。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铺设环氧地坪漆，安装有废气处理设施。



图 4-7 危废仓库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班制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5.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0
废气治理	80
固废处置	6
噪声治理	4
合计	1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总的看来，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较先进，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能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当地的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cr	1、严格执行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已落实。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废气	木屑粉尘	颗粒物	1、项目木工设备均自带收尘设施（每台木作加工设备上方均设置有吸风罩，将吸尘软管连接吸尘罩），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吸风装置进入车间中央集气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的粉尘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编号 TA001）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定时用吸风软管对沉降在车间内地面、操作台面上的木屑进行清扫，清扫过程木屑粉尘收集率约 90%	已落实。 在木工设备上方设置吸风装置，木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拼板和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密闭拼板间，拼板间微负压，涂胶拼板均在拼板间中进行，涂胶拼板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项目设密闭喷胶房，喷胶房微负压，喷胶、粘合、晾干均在喷胶房中进行，喷胶房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装置配套总风量约 6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附装置（编号 TA002）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已落实 ①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②拼板和喷胶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漆雾	废气收集措施： 1、项目密闭底漆房、修色房、面漆房、晾干房均配套设抽风集气系统； 2、项目底漆房抽风量为 15000m³/h、修色房抽风量为 15000m³/h、面漆室抽风量为 15000m³/h、晾干房抽风量为 5000m³/h。项目底漆房、修色房、面漆房、晾干房生产时关闭操作门，室内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率达 98%，喷漆房换风次数约 40 次/小时。 废气处理措施： 1、项目拟设 1 套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编号 TA004），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4）排放； 2、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同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该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75%；水帘机漆雾去除效率≥95%。	已落实。 在底漆房、修色房、面漆房、晾干房配套设抽风集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分别通过 3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		
		醋酸丁酯		
		醋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油漆粉尘	颗粒物	打磨房为密闭操作间，清砂工位上设集气装置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不低于95%，配套风量约 5000m³/h，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编号TA003）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除尘效率不低于95%	已落实。 ①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②油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		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应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已落实。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封边条边角料、一般废砂纸、一般包装材料、木屑粉尘滤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漆渣污泥、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粉废砂纸、漆粉集尘灰、废布条、手套、废毛刷、含漆粉废滤袋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暂存		1、项目在 2#厂房 2F 设一般固废暂存库，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暂存库面积约 30m²。一般固废的贮存按要求执行。 2、项目在 2#厂房 3F 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面积为 3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相关要求设置。	
	固废处置		项目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封边条边角料、一般废砂纸、一般包装材料、木屑粉尘滤袋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渣污泥、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粉废砂纸、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袋、废布条、手套、毛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1、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2、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我公司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
环境风险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 ③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④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⑤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已落实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6t/a；VOCs 0.528t/a；粉尘 0.210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45 号“关于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租赁嘉善金丰电子厂 54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6t/a, 氨氮 0.006t/a, 粉尘 0.21t/a, VOCs 0.528t/a, 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目前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0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204 吨/年、VOCs 0.15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屑粉尘、拼板和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打磨（清砂）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 ①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②本项目食堂不烹饪，就餐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③在木工设备上方设置吸风装置，木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④拼板和喷胶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⑤油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在底漆房、修色房、面漆房、晾干房配套设抽风集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分别通过 3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排放限值，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因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固废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封边条边角料、一般废砂纸、一般包装材料、木屑粉尘滤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漆渣污泥、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粉废砂纸、漆粉集尘灰、废布条、手套、废毛刷、含漆粉废滤袋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排放限值，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5.9 kg/h	20 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
颗粒物	30 mg/m ³		车 间 或 生 产 设施排气筒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苯系物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乙酸酯类	60 mg/m 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苯系物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2.0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4.0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45 号“关于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6t/a；VOCs 0.528t/a；粉尘 0.21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油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通风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0.009mg/m ³ 无组织 0.0005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乙酸丁酯		0.005 mg/m ³
	二甲苯		0.004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干流量、颗 粒物、二甲苯、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Q-88-01~02	已检定
		个体防爆采样器	EM-300	YQ-103-01~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 年 5 月 17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46	7.4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06	0.24%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3	32.1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08	4.10	0.2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9	63	3.2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12	2.10	0.47%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58	7.58	0	≤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04	0.0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7	34.0	0.44%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92	3.90	0.26%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9	72	2.13%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03	2.04	0.25%	$\leq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55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5 月 1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5 月 1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05.17		2021.05.1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高端定制家具	59 件	88.5%	60 件	90%	20000件	66.6 件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表 9-2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2.01.24		2022.01.2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高端定制家具	58 件	87%	59 件	88.5%	20000件	66.6 件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9-5。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5.17	8:16	微黄、微浑	7.51	203	34.2	4.04	61	2.18
		11:18	微黄、微浑	7.49	210	32.9	4.00	67	2.14
		13:03	微黄、微浑	7.42	195	33.6	3.96	74	2.09
		15:48	微黄、微浑	7.46	205	32.3	4.08	59	2.12
			微黄、微浑	7.46	206	32.1	4.10	63	2.10
平均值/范围				7.42-7.51	204	33.0	4.04	65	2.1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5.18	8:21	微黄、微浑	7.60	201	31.7	3.86	70	1.99
		11:30	微黄、微浑	7.54	205	31.2	3.80	76	2.15
		13:10	微黄、微浑	7.49	194	33.2	3.88	81	2.07
		15:30	微黄、微浑	7.58	204	33.7	3.92	69	2.03
			微黄、微浑	7.58	204	34.0	3.90	72	2.04
平均值/范围				7.49-7.60	202	32.8	3.87	74	2.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5.17	8:24	微黄、微浑	7.12	668	4.28	83
		11:22	微黄、微浑	7.17	685	4.60	76
		13:06	微黄、微浑	7.06	648	4.36	87
		15:52	微黄、微浑	7.15	691	4.47	80
平均值/范围				7.06-7.17	673	4.43	82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1.5.17	8:20	微黄、微浑	7.22	468	4.07	23
		11:24	微黄、微浑	7.24	459	3.87	26
		13:05	微黄、微浑	7.19	471	3.72	20
		15:52	微黄、微浑	7.21	448	3.96	24
平均值/范围				7.19-7.24	462	3.90	23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5.18	8:25	微黄、微浑	7.15	685	4.22	76
		11:33	微黄、微浑	7.20	645	4.40	69
		13:14	微黄、微浑	7.09	639	4.29	73
		15:35	微黄、微浑	7.11	663	4.33	71
平均值/范围				7.09-7.20	658	4.31	7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5.18	8:25	微黄、微浑	7.26	454	3.64	21
		11:33	微黄、微浑	7.31	444	3.82	24
		13:14	微黄、微浑	7.24	439	3.76	22
		15:35	微黄、微浑	7.25	452	3.56	21
平均值/范围				7.24-7.31	447	3.70	2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553)。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2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排放限值,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05.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1.9	22.1	22.4
烟气流速		m/s	20.4	20.8	20.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539	18888	185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1	44.3	4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6.9		
	排放速率	kg/h	0.929	0.837	0.85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19.1	1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8		
	排放速率	kg/h	0.397	0.361	0.29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667	0.787	0.9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09		
	排放速率	kg/h	1.24×10^{-2}	1.49×10^{-2}	1.8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2}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7	0.173	0.2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89		
	排放速率	kg/h	2.54×10^{-3}	3.27×10^{-3}	4.74×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2×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54	0.0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排放速率	kg/h	5.38×10^{-4}	1.02×10^{-3}	1.18×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3×10^{-4}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05.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3.8	23.7	23.9	/	/
烟气流速		m/s	20.0	20.2	20.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272	18461	186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6	2.52	3.16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1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4.65×10 ⁻²	5.88×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6×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116	0.262	0.070	60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数之和)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149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³	4.84×10 ⁻³	1.3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5×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49	0.134	0.07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84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⁴	2.47×10 ⁻³	1.3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5	0.036	0.028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30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⁴	6.65×10 ⁻⁴	5.21×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8×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0	2.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3.69×10 ⁻²	4.0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3×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1.05.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2.2	22.3	22.7
烟气流速		m/s	21.2	21.3	21.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292	19431	193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9.0	4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8		
	排放速率	kg/h	0.891	0.952	0.9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9.7	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8		
	排放速率	kg/h	0.262	0.383	0.2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6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316	0.327	0.17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74		
	排放速率	kg/h	6.10×10^{-3}	6.35×10^{-3}	3.4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0×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449	0.338	0.2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31		
	排放速率	kg/h	8.66×10^{-3}	6.57×10^{-3}	3.97×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0×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089	0.06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97		
	排放速率	kg/h	2.62×10^{-3}	1.73×10^{-3}	1.26×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7×10^{-3}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05.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3.6	24.1	23.9	/	/
烟气流速		m/s	20.7	20.6	20.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919	18776	1886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0	2.40	2.53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1				
	排放速率	kg/h	6.05×10 ⁻²	4.51×10 ⁻²	4.7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1×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34	0.012	0.019	60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数之和)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22				
	排放速率	kg/h	6.43×10 ⁻⁴	2.25×10 ⁻⁴	3.5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9×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46	0.026	0.0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33				
	排放速率	kg/h	8.70×10 ⁻⁴	4.88×10 ⁻⁴	5.2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9×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1	<0.009	<0.009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9				
	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⁴	8.45×10 ⁻⁵	8.49×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6×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1.9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3.75×10 ⁻²	3.5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1.05.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2	23.4	23.3
烟气流速		m/s	16.3	16.5	16.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080	20306	203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9	52.5	5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5		
	排放速率	kg/h	0.962	1.07	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99	14.2	1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7		
	排放速率	kg/h	0.201	0.288	0.2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7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3	0.127	0.1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排放速率	kg/h	2.27×10^{-3}	2.58×10^{-3}	2.32×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9×10^{-2}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0	0.141	0.1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43		
	排放速率	kg/h	3.01×10^{-3}	2.86×10^{-3}	2.83×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0×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6	0.056	0.0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排放速率	kg/h	1.12×10^{-3}	1.14×10^{-3}	8.76×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3}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1.05.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4.8	24.9	24.9	/	/
烟气流速		m/s	16.5	16.3	16.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0383	20168	2018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1	1.62	1.57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3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3.27×10 ⁻²	3.1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1×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13	0.010	0.007	60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数之和)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10				
	排放速率	kg/h	2.65×10 ⁻⁴	2.02×10 ⁻⁴	1.4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3×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10	0.011	0.0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9				
	排放速率	kg/h	2.04×10 ⁻⁴	2.22×10 ⁻⁴	1.4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9×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9				
	排放速率	kg/h	9.17×10 ⁻⁵	9.08×10 ⁻⁵	9.08×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1×10 ⁻⁵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0	2.1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²	4.03×10 ⁻²	4.24×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2×10 ⁻²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021.05.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3	24.3	24.5
烟气流速		m/s	16.2	15.9	15.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152	9947	97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2	49.3	52.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6		
	排放速率	kg/h	0.510	0.490	0.5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4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2021.05.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7.2	27.4	27.5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2	11.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116	10218	1016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	2.2	2.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2.25×10 ⁻²	2.14×10 ⁻²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2021.05.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3	21.5	21.6
烟气流速		m/s	20.6	20.6	20.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895	18842	18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7.6	4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6.5		
	排放速率	kg/h	0.873	0.897	0.85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0.6	1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7		
	排放速率	kg/h	0.327	0.200	0.2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5	0.321	0.3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01		
	排放速率	kg/h	3.87×10^{-3}	6.05×10^{-3}	7.04×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65×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119	0.14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01		
	排放速率	kg/h	8.31×10^{-4}	2.24×10^{-3}	2.64×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0×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39	0.0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排放速率	kg/h	8.50×10^{-5}	7.35×10^{-4}	9.55×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2×10^{-4}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2021.05.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4.2	24.1	24.0	/	/		
烟气流速		m/s	20.4	20.3	20.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689	18559	1879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7	2.70	3.10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12						
	排放速率	kg/h	6.67×10 ⁻²	5.01×10 ⁻²	5.83×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4×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99	0.110	0.085	60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数之和)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98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³	2.04×10 ⁻³	1.6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31	0.034	0.0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32						
	排放速率	kg/h	5.79×10 ⁻⁴	6.31×10 ⁻⁴	5.6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1×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3	0.022	0.023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19						
	排放速率	kg/h	2.43×10 ⁻⁴	4.08×10 ⁻⁴	4.32×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1	2.1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4.11×10 ⁻²	3.90×10 ⁻²	3.95×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9×10 ⁻²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2021.05.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2.3	21.6	22.0
烟气流速		m/s	21.5	21.5	21.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569	19631	194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6	48.2	5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3		
	排放速率	kg/h	0.912	0.946	0.9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85	7.22	7.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18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42	0.1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79	0.111	0.1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9		
	排放速率	kg/h	3.50×10^{-3}	2.18×10^{-3}	2.4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1×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0	0.049	0.09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10		
	排放速率	kg/h	3.72×10^{-3}	9.62×10^{-4}	1.7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39	0.0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排放速率	kg/h	1.33×10^{-3}	7.66×10^{-4}	9.52×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2×10^{-3}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2021.05.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4.5	24.6	24.9	/	/
烟气流速		m/s	20.9	20.8	21.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057	18906	191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4	1.48	1.34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5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²	2.80×10 ⁻²	2.5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7×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34	0.022	0.061	60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数之和)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39				
	排放速率	kg/h	6.48×10 ⁻⁴	4.16×10 ⁻⁴	1.1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5×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47	0.020	0.0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28				
	排放速率	kg/h	8.96×10 ⁻³	3.78×10 ⁻³	3.2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3×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3	0.013	0.011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16				
	排放速率	kg/h	4.38×10 ⁻⁴	2.46×10 ⁻⁴	2.11×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8×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1	2.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4.00×10 ⁻²	3.97×10 ⁻²	4.2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6×10 ⁻²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2021.05.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6	22.6	22.2
烟气流速		m/s	16.1	16.5	1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950	20409	20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48.6	5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9.7		
	排放速率	kg/h	0.980	0.992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4.1	1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1		
	排放速率	kg/h	0.259	0.288	0.3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1	0.175	0.19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7		
	排放速率	kg/h	3.21×10^{-3}	3.57×10^{-3}	3.90×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6×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113	0.1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5		
	排放速率	kg/h	2.27×10^{-4}	2.31×10^{-4}	3.00×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3×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8	0.046	0.05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3		
	排放速率	kg/h	1.16×10^{-3}	9.39×10^{-4}	1.11×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3}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2021.05.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4.2	24.6	24.6	/	/
烟气流速		m/s	16.5	16.5	16.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0422	20410	2027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8	1.81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8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3.02×10 ⁻²	3.6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37	0.039	0.045	60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数之和)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40				
	排放速率	kg/h	7.56×10 ⁻⁴	7.96×10 ⁻⁴	9.1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1×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05	0.020	0.0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15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4.08×10 ⁻⁴	4.0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0	<0.009	<0.009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9				
	排放速率	kg/h	2.04×10 ⁻⁴	9.18×10 ⁻⁵	9.12×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9×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2	2.1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排放速率	kg/h	4.49×10 ⁻²	4.49×10 ⁻²	4.2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2021.05.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4.5	24.4	24.6	
烟气流速	m/s	15.6	15.5	15.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786	9714	97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7	48.5	4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9.5		
	排放速率	kg/h	0.506	0.471	0.4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84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2021.05.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9.8	19.8	19.9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0	11.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510	10241	1043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2.05×10 ⁻²	2.09×10 ⁻²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2022.01.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油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7.1	17.0	17.2	/	/
烟气流速		m/s	6.3	6.2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132	4093	406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2	4.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31×10 ⁻²	1.7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2022.0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油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7.0	17.2	17.2	/	/
烟气流速		m/s	6.4	6.3	6.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04	4139	417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3.7	4.1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9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53×10 ⁻²	1.7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553、HJ-220093）。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9-2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5.17）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3.14	0.117	<0.0005
厂界南○10		1.98	0.100	<0.0005
厂界西○11		2.52	0.133	<0.0005
厂界北○12		1.91	0.200	<0.0005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1.99	0.133	<0.0005
厂界南○10		2.30	0.117	<0.0005
厂界西○11		2.42	0.150	<0.0005
厂界北○12		2.09	0.217	<0.0005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1.74	0.150	<0.0005
厂界南○10		2.28	0.117	<0.0005
厂界西○11		2.04	0.133	<0.0005
厂界北○12		1.83	0.200	<0.0005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1.68	0.133	<0.0005
厂界南○10		1.77	0.117	<0.0005
厂界西○11		1.75	0.117	<0.0005
厂界北○12		1.82	0.233	<0.0005
日最大值		3.14	0.233	<0.0005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5.18）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2.54	0.217	<0.0005
厂界南○10		3.33	0.167	<0.0005
厂界西○11		2.40	0.100	<0.0005
厂界北○12		2.42	0.100	<0.0005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1.89	0.200	<0.0005
厂界南○10		1.68	0.183	<0.0005
厂界西○11		2.10	0.133	<0.0005
厂界北○12		2.00	0.117	<0.0005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1.87	0.183	<0.0005
厂界南○10		1.89	0.183	<0.0005
厂界西○11		2.44	0.133	<0.0005
厂界北○12		2.39	0.100	<0.0005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2.32	0.217	<0.0005
厂界南○10		1.79	0.167	<0.0005
厂界西○11		2.24	0.150	<0.0005
厂界北○12		2.26	0.117	<0.0005
日最大值		3.33	0.217	<0.0005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1.5.17）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3	第一频次	1.96	1.96
车间通风口○13		2.05	
车间通风口○13		1.87	
车间通风口○13	第二频次	1.93	1.87
车间通风口○13		1.82	
车间通风口○13		1.86	

车间通风口○13	第三频次	2.12	1.91
车间通风口○13		1.72	
车间通风口○13		1.89	
车间通风口○13	第四频次	1.89	1.98
车间通风口○13		1.93	
车间通风口○13		2.11	
日最大值		2.12	1.98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1.5.18）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3	第一频次	4.31	3.59
车间通风口○13		2.63	
车间通风口○13		3.83	
车间通风口○13	第二频次	3.73	3.77
车间通风口○13		3.83	
车间通风口○13		3.76	
车间通风口○13	第三频次	3.79	3.94
车间通风口○13		4.06	
车间通风口○13		3.98	
车间通风口○13	第四频次	3.87	3.43
车间通风口○13		2.64	
车间通风口○13		3.77	
日最大值		4.31	3.94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553）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7	2021.5.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0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6	5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19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9:23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0	64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17	2021.5.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7	5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19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4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0	64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553）。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1192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991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03mg/L、氨氮 32.9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9。

表 9-29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201	0.03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50	0.005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01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0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涂胶、喷胶、喷漆、晾干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5.15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 $4.54 \times 10^{-4} \text{kg/h}$ 、乙酸丁酯 $1.08 \times 10^{-3} \text{kg/h}$ 、乙酸乙酯 $2.29 \times 10^{-3} \text{kg/h}$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3.94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 $2.12 \times 10^{-4} \text{kg/h}$ 、乙酸丁酯 $5.81 \times 10^{-4} \text{kg/h}$ 、乙酸乙酯 $5.77 \times 10^{-4} \text{kg/h}$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3.36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 $1.10 \times 10^{-4} \text{kg/h}$ 、乙酸丁酯 $2.47 \times 10^{-4} \text{kg/h}$ 、乙酸乙酯 $5.12 \times 10^{-4}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30。

表 9-30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	0.1494
VOCs（二甲苯）	9.31×10^{-4}
VOCs（乙酸丁酯）	2.29×10^{-3}
VOCs（乙酸乙酯）	4.05×10^{-3}
合计（VOCs）	0.157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157 吨/年。

4、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喷漆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 $3.96 \times 10^{-2} \text{kg/h}$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 $3.88 \times 10^{-2} \text{kg/h}$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 $4.36 \times 10^{-2} \text{kg/h}$ ）；木工制作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8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 $2.14 \times 10^{-2} \text{kg/h}$ ）；清砂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油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 $1.58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31。

表 9-31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粉尘（以颗粒物计）	0.204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204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45 号“关于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6t/a；VOCs 0.528t/a；粉尘 0.210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0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204 吨/年、VOCs 0.15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32。

表 9-3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5.1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673	4.43	8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462	3.90	23
	处理效率%	31.4	12.0	72.0
2021.5.1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658	4.31	7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447	3.70	22
	处理效率%	32.1	14.2	69.1

*注: 处理效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31.8%, 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13.1%, 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0.6%。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 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0。

表 9-3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1.05.17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50	/	/
			二甲苯	9.13×10^{-4}	/	/
			乙酸丁酯	3.52×10^{-3}	/	/
			乙酸乙酯	1.51×10^{-2}	/	/
			低浓度颗粒物	0.875	/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	4.46×10^{-2}	87.3%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出口	二甲苯	/	5.48×10^{-4}	40.0%
			乙酸丁酯	/	1.56×10^{-3}	55.7%
			乙酸乙酯	/	2.75×10^{-3}	81.8%
			低浓度颗粒物	/	3.93×10^{-2}	95.5%
	2021.05.18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59	/	/
			二甲苯	5.92×10^{-4}	/	/
			乙酸丁酯	1.90×10^{-3}	/	/
			乙酸乙酯	5.65×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0.875	/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84×10^{-2}	77.4%
			二甲苯	/	3.61×10^{-4}	39%
			乙酸丁酯	/	5.91×10^{-4}	68.9%
			乙酸乙酯	/	1.83×10^{-3}	67.6%
			低浓度颗粒物	/	3.99×10^{-2}	95.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1.05.17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86	/	/
			二甲苯	1.87×10^{-3}	/	/
			乙酸丁酯	6.40×10^{-3}	/	/
			乙酸乙酯	5.30×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0.926	/	/
		2#油漆废气和洗枪	非甲烷总烃	/	5.11×10^{-2}	82.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	1.26×10^{-4}	93.3%
			乙酸丁酯	/	6.29×10^{-4}	90.2%
			乙酸乙酯	/	4.09×10^{-4}	92.3%
			低浓度颗粒物	/	3.71×10^{-2}	96.0%
	2021.05.18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60	/	/
			二甲苯	1.02×10^{-3}	/	/
			乙酸丁酯	2.14×10^{-3}	/	/
			乙酸乙酯	2.71×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0.944	/	/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77×10^{-2}	82.7%
			二甲苯	/	2.98×10^{-4}	70.8%
			乙酸丁酯	/	5.33×10^{-4}	75.1%
			乙酸乙酯	/	7.45×10^{-4}	72.5%
			低浓度颗粒物	/	4.06×10^{-2}	95.7%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1.05.17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57	/	/
			二甲苯	1.05×10^{-3}	/	/
			乙酸丁酯	2.90×10^{-3}	/	/
			乙酸乙酯	2.39×10^{-2}	/	/
			低浓度颗粒物	1.02	/	/
		3#油漆废气和洗枪	非甲烷总烃	/	3.51×10^{-2}	86.3%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	9.11×10^{-5}	91.3%
			乙酸丁酯	/	1.89×10^{-4}	93.5%
			乙酸乙酯	/	2.03×10^{-4}	99.2%
			低浓度颗粒物	/	4.32×10^{-2}	95.8%
	2021.05.18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84	/	/
			二甲苯	1.07×10^{-3}	/	/
			乙酸丁酯	2.53×10^{-4}	/	/
			乙酸乙酯	3.56×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1.00	/	/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22×10^{-2}	88.7%
			二甲苯	/	1.29×10^{-4}	87.9%
			乙酸丁酯	/	3.05×10^{-4}	-20.6%
			乙酸乙酯	/	8.21×10^{-4}	76.9%
			低浓度颗粒物	/	4.41×10^{-2}	95.6%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	2021.05.17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0.504	/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2.14×10^{-2}	95.8%
	2021.05.18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0.484	/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2.15×10^{-2}	95.6%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因非

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低浓度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均很低，本项目 1#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低浓度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2.4%、39.5%、62.3%、74.7%、95.4%；2#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低浓度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2.4%、82.0%、82.6%、82.4%、95.8%；3#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低浓度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7.5%、89.6%、36.4%、88.0%、95.7%；木屑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5.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排放限值，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封边条边角料、一般废砂纸、一般包装材料、木屑粉尘滤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漆渣污泥、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粉废砂纸、漆粉集尘灰、废布条、手套、废毛刷、含漆粉废滤袋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45 号“关于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6t/a；VOCs 0.528t/a；粉尘 0.210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0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204 吨/年、VOCs 0.15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31.8%，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13.1%，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0.6%。因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低浓度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均很低，本项目 1#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低浓度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2.4%、39.5%、62.3%、74.7%、95.4%；2#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低浓度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2.4%、82.0%、82.6%、82.4%、95.8%；3#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低浓度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7.5%、89.6%、36.4%、88.0%、95.7%；木屑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5.7%。

10.2 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21-03-129817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2号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定制家具 2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晋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久久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晋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久久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2.14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5.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8UN53E		验收时间		2020.5.1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0	0.056					+0.050	
	氨氮						0.005	0.006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57	0.528					+0.157
	烟粉尘						0.204	0.210					+0.2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45 号

送审单位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21-03-129817 关于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租赁嘉善金丰电子厂 54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6t/a，粉尘 0.21t/a，VOCs0.528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屑粉尘、拼板和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打磨（清砂）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8UN53E (1/1)	
名 称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2号2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余春林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06日至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玻璃制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z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B8UN53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2号2号楼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B8UN53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精密裁板机	/	3
2	悬挂裁板机	/	1
3	切割机	/	1
4	冷压机	/	2
5	立式砂光机	/	3
6	带锯机	/	3
7	压刨机	/	2
8	平刨机	/	2
9	开料机	/	2
10	双轴立铣机	/	2
11	立轴铣型机	/	1
12	多功能排钻机	/	1
13	台钻	/	2
14	气动式排孔机	/	1
15	储气罐	/	2
16	开榫机	/	1
17	方孔打眼机	/	1
18	封边机	/	1
19	吊镂机	/	1
20	螺旋式空压机	/	2

21	缝纫机	/	3
22	海绵切割机	/	1
23	喷胶枪	/	2
24	水帘喷漆房	/	3
25	晾干房	/	1
26	打磨台	/	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5 月-7 月实际消耗量
1	阻燃海绵	890m ³
2	面料	2.2 万米
3	金属框架	667 件
4	其他配件	0.66 吨
5	进口木料	22.2 吨
6	集成板材	80.1 吨
7	拼板胶	0.29 吨
8	水基型喷胶	0.1 吨
9	热熔胶	0.11 吨
10	封边条	0.22 吨
11	PU 底漆主剂	0.26 吨
12	PU 底漆固化剂	0.13 吨
13	PU 面漆主剂	0.24 吨
14	PU 面漆固化剂	0.12 吨
15	PU 漆稀释剂	0.12 吨
16	水性格丽斯	0.24 吨
17	水性色精	0.006 吨
18	水性底漆	0.37 吨
19	水性面漆	0.4 吨
20	洗枪水	0.11 吨

21	毛刷	0.02 吨
22	布条	0.03 吨
23	手套	0.03 吨
24	砂纸	0.08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 年 5 月-7 月 产生量(t)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加工	3
2	木屑粉尘集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车间清扫	1.5
3	海绵边角料	一般固废	海绵切割	0.03
4	面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面料裁剪	0.03
5	封边条边角料	一般固废	封边	0.003
6	一般废砂纸	一般固废	木工清砂	0.07
7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0.003
8	废漆渣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0.18
9	洗枪废液	危险废物	油性漆喷枪清洗	0.12
10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025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3
1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0.145
13	含漆粉废砂纸	危险废物	上漆后清砂	0.06
14	漆粉集尘灰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3
15	废布条、手套、 废毛刷	危险废物	擦色	0.12
16	含漆粉废滤袋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0.06
17	木屑粉尘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0.003
1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5 月 17 日 高端定制家具：59 件 2021 年 5 月 18 日 高端定制家具：60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1 月 24 日 高端定制家具：58 件 2022 年 1 月 25 日 高端定制家具：59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
项目 2021 年 5 月-7 月共 3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5 月	92
2021 年 6 月	105
2021 年 7 月	101
合计	29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9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 21ZJJXHX00074

甲方: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 号楼 2-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8UN53E

联系人: 余春林

联系电话: 15102180860

电子邮箱: 913993955@qq.com

乙方: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 宋金海

联系电话: 18868323583

电子邮箱: 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12 废漆渣污泥 0.31 吨、HW12 洗枪废液 0.31 吨、HW49 废过滤棉 2 吨、HW49 废活性炭 11 吨、HW 废包装桶 3 吨 HW49 含漆粉废砂纸 0、2 吨、HW12 漆粉集尘灰 0、124 吨 HW49 废布条、手套、废毛刷 0、4 吨、HW49 含漆粉废滤袋 0、01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 号楼 2-3 层】，收件人为【余春林】，联系电话为【1510218086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

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余春林

业务联系人：余春林/行政部

联系电话：15102180860/0573-84126797

传 真：0573-84126798

邮 箱：913993955@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传 真：0573-84587718

邮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ZJJXHX0007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	2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25L	3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洗枪废液	HW12(900-256-12)	/	0.31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4	含漆粉废砂纸	HW49(900-041-49)	/	0.2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5	漆粉集尘灰	HW12(900-252-12)	/	0.124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6	含漆粉废滤袋	HW49(900-041-49)	/	0.01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7	废漆渣污泥	HW12(900-252-12)	/	3.3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8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11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9	废布条、手套、废毛刷	HW49(900-041-49)	/	0.4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乙方按照本报价单中工业废物（液）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理处置费用。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每年不低于捌仟元，并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报价单约定的预付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元）/年。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b、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本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

处置费用，且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置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处置完毕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报价单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20天通知乙方。乙方则按3000元/车次另加收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预付款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4、以上包装桶（规格为 25L）为盛装过油漆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漆，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如果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则需标明

5、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7、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ZJJXHX0007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0 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2吨	袋装	焚烧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3吨	袋装	焚烧
3	洗枪废液	HW12(900-256-12)	0.31吨	袋装	焚烧
4	含漆粉废砂纸	HW49(900-041-49)	0.2吨	袋装	焚烧
5	漆粉集尘灰	HW12(900-252-12)	0.124吨	袋装	焚烧
6	含漆粉废滤袋	HW49(900-041-49)	0.01吨	袋装	焚烧
7	废漆渣污泥	HW12(900-252-12)	3.3吨	袋装	焚烧
8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1吨	袋装	焚烧
9	废布条、手套、废毛刷	HW49(900-041-49)	0.4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洪春强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项、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利用资源；环保信息与环保技术咨询；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以上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废玻璃、废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2019年08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58

单位名称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春强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经营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五年(2021年6月8日到2026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编号: 浙环监统字第 0000000000 号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省长兴县(县)环保局(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我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金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环浙监, 9监, 环浙监字 第 2021 号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湖州聚星特种纸(嘉兴)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圣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浙环监字第 0021 号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湖州安吉县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圣群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浙江德祥 - 2021 - 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德祥 (盖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春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浙江德祥 - 2021 - 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德祥 (盖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春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浙江德祥 - 2021 - 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德祥 (盖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春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危险废物 2021 0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绍兴家私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春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危险废物 2021 0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绍兴家私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春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危险废物 2021 0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绍兴家私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春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2



报告编号: HJ-21055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 号楼 2-3 层		
受检单位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 号楼 2-3 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布袋除尘）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二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	西北	3.1	20.1	101.4	多云
2021 年 5 月 18 日	南	3.2	22.1	101.1	多云

表 4-1、2021 年 5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9	22.1	22.4
烟气流速		m/s	20.4	20.8	20.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539	18888	185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1	44.3	4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6.9		
	排放速率	kg/h	0.929	0.837	0.85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19.1	1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8		
	排放速率	kg/h	0.397	0.361	0.29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667	0.787	0.9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09		
	排放速率	kg/h	1.24×10^{-2}	1.49×10^{-2}	1.8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2}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7	0.173	0.2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89		
	排放速率	kg/h	2.54×10^{-3}	3.27×10^{-3}	4.74×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2×10^{-3}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排放速率	kg/h	5.38×10^{-4}	1.02×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3×10^{-4}	

表 4-2、2021 年 5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3.8	23.7	23.9	/
烟气流速	m/s	20.0	20.2	20.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272	18461	186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2.52	3.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1		/
	排放速率	kg/h	2.85×10^{-2}	4.65×10^{-2}	5.8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6×10^{-2}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6	0.262	0.07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49		/
	排放速率	kg/h	2.12×10^{-3}	4.84×10^{-3}	1.30×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5×10^{-3}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0.134	0.07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
	排放速率	kg/h	8.95×10^{-4}	2.47×10^{-3}	1.30×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3}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36	0.02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
	排放速率	kg/h	4.57×10^{-4}	6.65×10^{-4}	5.21×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8×10^{-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2.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			/
	排放速率	kg/h	4.02×10^{-2}	3.69×10^{-2}	4.09×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3×10^{-2}			/

表 4-3、2021 年 5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2	22.3	22.7
烟气流速		m/s	21.2	21.3	21.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292	19431	193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9.0	4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8		
	排放速率	kg/h	0.891	0.952	0.9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9.7	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8		
	排放速率	kg/h	0.262	0.383	0.2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6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316	0.327	0.17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74		
	排放速率	kg/h	6.10×10^{-3}	6.35×10^{-3}	3.4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0×10^{-3}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449	0.338	0.2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31		
	排放速率	kg/h	8.66×10^{-3}	6.57×10^{-3}	3.97×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0×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089	0.06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97		
	排放速率	kg/h	2.62×10^{-3}	1.73×10^{-3}	1.26×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7×10^{-3}		

表 4-4、2021 年 5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3.6	24.1	23.9	/
烟气流速		m/s	20.7	20.6	20.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919	18776	1886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2.40	2.5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1			/
	排放速率	kg/h	6.05×10^{-2}	4.51×10^{-2}	4.77×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1×10^{-2}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0.012	0.0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
	排放速率	kg/h	6.43×10^{-4}	2.25×10^{-4}	3.59×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9×10^{-4}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0.026	0.02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3			/
	排放速率	kg/h	8.70×10^{-4}	4.88×10^{-4}	5.28×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9×10^{-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09	<0.00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
	排放速率	kg/h	2.08×10^{-4}	8.45×10^{-5}	8.49×10^{-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6×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3.78×10^{-2}	3.75×10^{-2}	3.59×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1×10^{-2}			/

表 4-5、2021 年 5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2	23.4	23.3
烟气流速		m/s	16.3	16.5	16.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080	20306	203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9	52.5	5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5		
	排放速率	kg/h	0.962	1.07	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99	14.2	1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7		
	排放速率	kg/h	0.201	0.288	0.2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7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3	0.127	0.1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排放速率	kg/h	2.27×10^{-3}	2.58×10^{-3}	2.32×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9×10^{-2}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0	0.141	0.1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43		
	排放速率	kg/h	3.01×10^{-3}	2.86×10^{-3}	2.83×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0×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6	0.056	0.0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排放速率	kg/h	1.12×10^{-3}	1.14×10^{-3}	8.76×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3}		

表 4-6、2021 年 5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4.8	24.9	24.9	/
烟气流速		m/s	16.5	16.3	16.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383	20168	201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62	1.5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3			/
	排放速率	kg/h	4.10×10^{-2}	3.27×10^{-2}	3.17×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1×10^{-2}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0	0.00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
	排放速率	kg/h	2.65×10^{-4}	2.02×10^{-4}	1.41×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3×10^{-4}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1	0.00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
	排放速率	kg/h	2.04×10^{-4}	2.22×10^{-4}	1.41×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9×10^{-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
	排放速率	kg/h	9.17×10^{-5}	9.08×10^{-5}	9.08×10^{-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1×10^{-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0	2.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			/
	排放速率	kg/h	4.69×10^{-2}	4.03×10^{-2}	4.24×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2×10^{-2}			/

表 4-7、2021 年 5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3	24.3	24.5
烟气流速		m/s	16.2	15.9	15.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152	9947	97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2	49.3	52.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6		
	排放速率	kg/h	0.510	0.490	0.5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4		



表 4-8、2021 年 5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7.2	27.4	27.5	/
烟气流速		m/s	11.1	11.2	11.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116	10218	1016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2	2.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2.25×10 ⁻²	2.14×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

表 4-9、2021 年 5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3	21.5	21.6
烟气流速		m/s	20.6	20.6	20.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895	18842	18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6.2	47.6	4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6.5		
	排放速率	kg/h	0.873	0.897	0.85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3	10.6	1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7		
	排放速率	kg/h	0.327	0.200	0.2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9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5	0.321	0.3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01		
	排放速率	kg/h	3.87×10^{-3}	6.05×10^{-3}	7.04×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65×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119	0.14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01		
	排放速率	kg/h	8.31×10^{-4}	2.24×10^{-3}	2.64×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0×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39	0.0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排放速率	kg/h	8.50×10^{-5}	7.35×10^{-4}	9.55×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2×10^{-4}		

表 4-10、2021 年 5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4.2	24.1	24.0	/
烟气流速		m/s	20.4	20.3	20.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689	18559	187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7	2.70	3.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2			/
	排放速率	kg/h	6.67×10^{-2}	5.01×10^{-2}	5.83×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4×10^{-2}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9	0.110	0.08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98			/
	排放速率	kg/h	1.85×10^{-3}	2.04×10^{-3}	1.60×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3×10^{-3}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34	0.03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
	排放速率	kg/h	5.79×10^{-4}	6.31×10^{-4}	5.64×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1×10^{-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22	0.02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
	排放速率	kg/h	2.43×10^{-4}	4.08×10^{-4}	4.32×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1×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			/
	排放速率	kg/h	4.11×10^{-2}	3.90×10^{-2}	3.95×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9×10^{-2}			/

表 4-11、2021 年 5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3	21.6	22.0
烟气流速		m/s	21.5	21.5	21.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569	19631	194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6	48.2	5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3		
	排放速率	kg/h	0.912	0.946	0.9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44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85	7.22	7.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18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42	0.1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79	0.111	0.1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9		
	排放速率	kg/h	3.50×10^{-3}	2.18×10^{-3}	2.4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1×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0	0.049	0.09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10		
	排放速率	kg/h	3.72×10^{-3}	9.62×10^{-4}	1.7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39	0.0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排放速率	kg/h	1.33×10^{-3}	7.66×10^{-4}	9.52×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2×10^{-3}		

表 4-12、2021 年 5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4.5	24.6	24.9	/
烟气流速		m/s	20.9	20.8	21.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057	18906	191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8	1.3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5			/
	排放速率	kg/h	2.93×10^{-2}	2.80×10^{-2}	2.57×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7×10^{-2}			/

第 12 页 共 21 页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0.022	0.06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
	排放速率	kg/h	6.48×10^{-4}	4.16×10^{-4}	1.17×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5×10^{-4}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20	0.0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
	排放速率	kg/h	8.96×10^{-3}	3.78×10^{-3}	3.26×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3×10^{-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3	0.0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
	排放速率	kg/h	4.38×10^{-4}	2.46×10^{-4}	2.11×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8×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			/
	排放速率	kg/h	4.00×10^{-2}	3.97×10^{-2}	4.22×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6×10^{-2}			/

表 4-13、2021 年 5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6	22.6	22.2
烟气流速		m/s	16.1	16.5	1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950	20409	20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48.6	5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9.7		
	排放速率	kg/h	0.980	0.992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0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4.1	1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1		
	排放速率	kg/h	0.259	0.288	0.3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1	0.175	0.19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7		
	排放速率	kg/h	3.21×10^{-3}	3.57×10^{-3}	3.90×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6×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113	0.1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5		
	排放速率	kg/h	2.27×10^{-4}	2.31×10^{-4}	3.00×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3×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8	0.046	0.05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3		
	排放速率	kg/h	1.16×10^{-3}	9.39×10^{-4}	1.11×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3}		

表 4-14、2021 年 5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油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4.2	24.6	24.6	/
烟气流速		m/s	16.5	16.5	16.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422	20410	202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8	1.8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8			/
	排放速率	kg/h	2.98×10^{-2}	3.02×10^{-2}	3.67×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2}			/

第 14 页 共 21 页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7	0.039	0.04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
	排放速率	kg/h	7.56×10^{-4}	7.96×10^{-4}	9.12×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1×10^{-4}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20	0.0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
	排放速率	kg/h	1.02×10^{-4}	4.08×10^{-4}	4.05×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5×10^{-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9	<0.00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
	排放速率	kg/h	2.04×10^{-4}	9.18×10^{-5}	9.12×10^{-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9×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
	排放速率	kg/h	4.49×10^{-2}	4.49×10^{-2}	4.26×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1×10^{-2}			/

表 4-15、2021 年 5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5	24.4	24.6
烟气流速		m/s	15.6	15.5	15.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786	9714	97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7	48.5	4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9.5		
	排放速率	kg/h	0.506	0.471	0.4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84		



表 4-16、2021 年 5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9.8	19.8	19.9	/
烟气流速		m/s	11.3	11.0	11.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510	10241	1043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
	排放速率	kg/h	2.31×10^{-2}	2.05×10^{-2}	2.09×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2}			/

表 5-1、2021 年 5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3.14	0.117	<0.0005
厂界南○10		1.98	0.100	<0.0005
厂界西○11		2.52	0.133	<0.0005
厂界北○12		1.91	0.200	<0.0005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1.99	0.133	<0.0005
厂界南○10		2.30	0.117	<0.0005
厂界西○11		2.42	0.150	<0.0005
厂界北○12		2.09	0.217	<0.0005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1.74	0.150	<0.0005
厂界南○10		2.28	0.117	<0.0005
厂界西○11		2.04	0.133	<0.0005
厂界北○12		1.83	0.200	<0.000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1.68	0.133	<0.0005
厂界南○10		1.77	0.117	<0.0005
厂界西○11		1.75	0.117	<0.0005
厂界北○12		1.82	0.233	<0.0005

表 5-2、2021 年 5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2.54	0.217	<0.0005
厂界南○10		3.33	0.167	<0.0005
厂界西○11		2.40	0.100	<0.0005
厂界北○12		2.42	0.100	<0.0005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1.89	0.200	<0.0005
厂界南○10		1.68	0.183	<0.0005
厂界西○11		2.10	0.133	<0.0005
厂界北○12		2.00	0.117	<0.0005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1.87	0.183	<0.0005
厂界南○10		1.89	0.183	<0.0005
厂界西○11		2.44	0.133	<0.0005
厂界北○12		2.39	0.100	<0.0005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2.32	0.217	<0.0005
厂界南○10		1.79	0.167	<0.0005
厂界西○11		2.24	0.150	<0.0005
厂界北○12		2.26	0.117	<0.0005



表 5-3、2021 年 5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3	第一频次	1.96	1.96
车间通风口○13		2.05	
车间通风口○13		1.87	
车间通风口○13	第二频次	1.93	1.87
车间通风口○13		1.82	
车间通风口○13		1.86	
车间通风口○13	第三频次	2.12	1.91
车间通风口○13		1.72	
车间通风口○13		1.89	
车间通风口○13	第四频次	1.89	1.98
车间通风口○13		1.93	
车间通风口○13		2.11	

表 5-4、2021 年 5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3	第一频次	4.31	3.59
车间通风口○13		2.63	
车间通风口○13		3.83	
车间通风口○13	第二频次	3.73	3.77
车间通风口○13		3.83	
车间通风口○13		3.76	
车间通风口○13	第三频次	3.79	3.94
车间通风口○13		4.06	
车间通风口○13		3.98	
车间通风口○13	第四频次	3.87	3.43
车间通风口○13		2.64	
车间通风口○13		3.77	



表 6-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5.17	8:24	微黄、微浑	7.12	668	4.28	83
		11:22	微黄、微浑	7.17	685	4.60	76
		13:06	微黄、微浑	7.06	648	4.36	87
		15:52	微黄、微浑	7.15	691	4.47	8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20	微黄、微浑	7.22	468	4.07	23
		11:24	微黄、微浑	7.24	459	3.87	26
		13:05	微黄、微浑	7.19	471	3.72	20
		15:52	微黄、微浑	7.21	448	3.96	2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5.18	8:25	微黄、微浑	7.15	685	4.22	76
		11:33	微黄、微浑	7.20	645	4.40	69
		13:14	微黄、微浑	7.09	639	4.29	73
		15:35	微黄、微浑	7.11	663	4.33	7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25	微黄、微浑	7.26	454	3.64	21
		11:33	微黄、微浑	7.31	444	3.82	24
		13:14	微黄、微浑	7.24	439	3.76	22
		15:35	微黄、微浑	7.25	452	3.56	21

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5.17	8:16	微黄、微浑	7.51	203	34.2	4.04	61	2.18
		11:18	微黄、微浑	7.49	210	32.9	4.00	67	2.14
		13:03	微黄、微浑	7.42	195	33.6	3.96	74	2.09
		15:48	微黄、微浑	7.46	205	32.3	4.08	59	2.12
			微黄、微浑	7.46	206	32.1	4.10	63	2.10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5.18	8:21	微黄、微浑	7.60	201	31.7	3.86	70	1.99
		11:30	微黄、微浑	7.54	205	31.2	3.80	76	2.15
		13:10	微黄、微浑	7.49	194	33.2	3.88	81	2.07
		15:30	微黄、微浑	7.58	204	33.7	3.92	69	2.03
			微黄、微浑	7.58	204	34.0	3.90	72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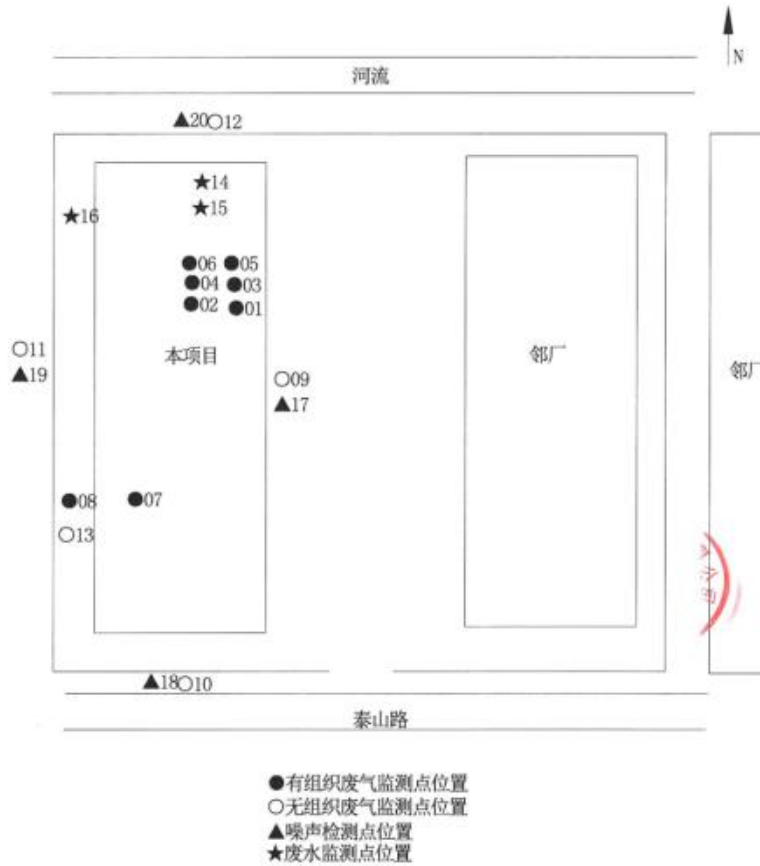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7	2021.5.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0	64	/	/	/	/
厂界南▲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6	53	/	/	/	/
厂界西▲19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9:23	64	/	/	/	/
厂界北▲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0	64	/	/	/	/
厂界东▲17	2021.5.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	64	/	/	/	/
厂界南▲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7	53	/	/	/	/
厂界西▲19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10:04	64	/	/	/	/
厂界北▲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0	64	/	/	/	/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7.8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7.08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07.08



报告编号: HJ-22009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 号楼 2-3 层		
受检单位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 号楼 2-3 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表 3-1、2022 年 1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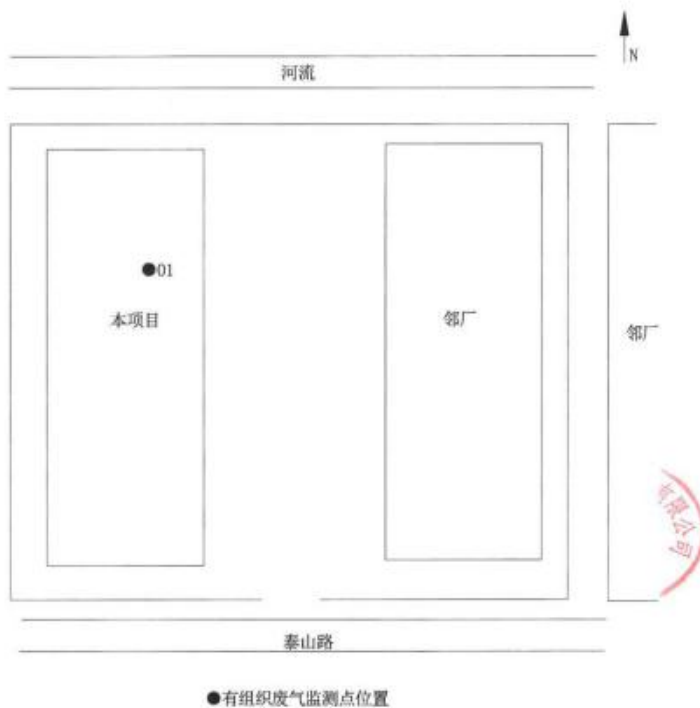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油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7.1	17.0	17.2	/
烟气流速		m/s	6.3	6.2	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132	4093	406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2	4.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			/
	排放速率	kg/h	1.53×10^{-2}	1.31×10^{-2}	1.71×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2}			/

表 3-2、2022 年 1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油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7.0	17.2	17.2	/
烟气流速		m/s	6.4	6.3	6.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04	4139	417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7	4.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			/
	排放速率	kg/h	1.64×10^{-2}	1.53×10^{-2}	1.71×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3×10^{-2}			/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2.02.08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2.02.08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2.08